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70号）及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5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8,044,8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16.26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914.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02.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13050162613900002659	44,481,689.06
2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132160000015003080220	36,519,965.39

3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913024013000961516	40,027,511.45
4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41352200000006859060	24,124,486.9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5,022,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487,600.00	0	0	0%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否	84,423,900.00	0	0	0%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	否	24,110,500.00	0	0	0%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耐材用再生料 生产线建设项 目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2026 年 5 月 8 日	是	否
合计	-	175,022,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0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